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61號

原告 王立仁

訴訟代理人 黃詠劭律師

被告 許立為（原名許嘉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